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 00466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1-11

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18] 00466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由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 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中由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之部分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 1

5. 请你公司结合交易支付方式、时点和资产过户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以及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并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是否属于年末利用资产出售突击调节公司利润，如果在 2018 年无法完成该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资产后续会计核算方法。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交易支付方式、时点和资产过户安排情况

根据《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

(草案)》所约定的交易支付方式、时点和资产过户安排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对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价。

另根据天首发展与五洲印染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如下：1、自天首发展解除转让标的法院查封及其他权利限制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天首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5,601.00万元。2、自天首发展收到五洲印染首期50%股权转让款之日起十五日内，交易双方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3、自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十五日内，五洲印染向天首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50%即5,601.00万元。

二、结合交易支付方式、时点和资产过户安排，补充披露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以及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

(一) 本次交易涉及的投资收益

由于草案约定自定价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即本次转让标的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公司报表中确认的投资收益=出售四海氨纶22.26%股权取得的对价-出售四海氨纶22.26%股权定价基准日持有四海氨纶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金额。

(二) 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税费

1. 本次交易涉及印花税根据最终交易金额0.05%计算确认税金

及附加；

2. 本次交易涉及企业所得税根据股权转让价款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差额的 25%确认。

(三)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增加处置期间财务报表的净利润，增加金额为投资收益减相关税费。

鉴于标的资产交割时点为未来时点，但标的资产出售价格以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协议价已确定，以标的资产股权转让协议价 11,202.00 万元减评估基准日（2018 年 3 月 31 日）持有四海氨纶 22.26%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8,537.34 万元，估计投资收益金额约为 2,664.66 万元。

估计此次出售四海氨纶 22.26%股权净收益=估计投资收益金额约为 2,664.66 万元-印花税 5.60 万元 =2,659.06 万元。由于股权转让价款 11,202.00 万元小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 17,476.04 万元，涉及该项股权转让的企业所得税无需调减相应年度净利润，增加相应年度净利润金额为 2,659.06 万元。本次出售四海氨纶 22.26%股权所产生的利润属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规定的非经常性损益。

三、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

(一) 会计处理过程及入账的会计期间

1. 过渡期会计处理

借：持有待售资产

贷：长期股权投资

2. 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收到第一笔 50%股权转让款的时点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流动负债

3. 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即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毕并办理股权过户完毕；工商变更及必要的财产交割手续的当月。即四海氨纶 22.26%股权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对处置股权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相应地股权不再能够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时点。

借：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负债、税金及附加

贷：持有待售资产、投资收益、应交税费

4. 按照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完毕转让标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收到第二笔 50%股权转让款

借：银行存款

贷：其他应收款

(二) 处理依据

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第六条的规定，“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二）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四、是否属于年末利用资产出售突击调节公司利润

公司为了回笼资金，加快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天池铝业有限公司的季德铝矿的矿山建设，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向矿产资源、清洁能源方向转型，从而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未来盈利能力，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

本次交易系依据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年末利用资产出售突击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

五、如果在 2018 年无法完成该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资产后续会计核算方法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显示，本次的交易标的四海氨纶 22.26%股权处于被查封、冻结状态。上市公司已出具书面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将筹措资金归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并提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22.26%股权的查封；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公司将与吕连根、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协商，以其他担保方式替换对四海氨纶 5.16%的股权的保全措施，并提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5.16%股权的查封。”

1. 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案的解冻、解封安排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支付给北京金房兴业测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房测绘”）金额为 921.95 万元，公司将在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归还上述款项。公司支付金房测绘的资金来源于公司通过实施股票激励筹集的资金（可回笼资金 6,352 万元）。公司与金房测绘的借款纠纷已经结案，在天首发展归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后，不存在不能解除查封的情形。

2. 吕连根案的解冻、解封安排

①吕连根诉河北省久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久泰”）、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慧伟业”）因借款合同及天首发展提供担保均未履行一事引起的纠纷案件进展情况

2018 年 9 月 11 日，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冀 01 民初 137 号），驳回原告吕连根的诉讼请求。2018

年 10 月 14 日，吕连根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案件二审尚在审理过程中。

②公司替换四海氨纶 5.16%股份的担保的方式

公司拟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的方式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四海氨纶 5.16%股权的保全措施。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先生出具承诺，“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人以本人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对四海氨纶 5.16%的股权的保全措施。”

3. 解除标的资产查封、冻结的具体期限

2018 年 11 月 9 日，公司重新出具承诺，“1、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归还金房测绘相关款项，并提请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22.26%股权的查封。

2、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公司将与吕连根、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积极协商，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士杰合法拥有的等值货币资金、房产或其他资产作为担保财产替换对四海氨纶 5.16%的股权的保全措施，并提请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解除对四海氨纶 5.16%股权的查封。”

根据问题 1:三、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二)处理依据 2 中所述，并考虑公司对持有股权涉及冻结、查封事项的

借冻、解封安排可以实现的前提下。如果在 2018 年无法完成该重大资产出售，应当将标的资产划分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

六、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结合交易支付方式、时点和资产过户安排补充说明了本次交易产生的利润、可能涉及的税费及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同时已经说明相关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本次交易不属于年末利用资产出售突击调节公司利润的行为。

问题 2

6. 报告书显示，自定价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或承担。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过渡期安排的原因及合理性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对本次交易过渡期做出如下安排：自定价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即本次转让标的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

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十、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对过渡期间损益安排有什么特殊要求？答：对于以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的，拟购买资产在过渡期间（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收益应当归上市公司所有，亏损应当由交易对方补足。”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出售资产，且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不适用证监会的上述问答。

在本次交易中，过渡期间损益归属的安排是在遵循证券监管规定的基础上，考虑到标的公司所在行业发展前景及实际情况，交易各方为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协商一致的结果。

经查阅上市公司出售资产的相关案例，存在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的情形，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易进度
滨海能源	天津泰达热电有限公司	滨海能源出售泰达能源100%股权	定价基准日2017年6月30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风险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	2018年10月18日过户完成
易成新能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易成新能出售易成新材100%股权、新路标100%股权	自基准日次日起至交割日（含当日）止，易成新材和新路标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全部享有或承担。	2018年7月12日过户完成
国新健康	王忠勇	国新健康出售广东海虹55.00%股权、交易中心100%股权	交易双方同意并确认，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应视为过渡期，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归受让方享有。	2018年3月12日过户完成
科林环保	宋七棣、吴如英	科林环保出售科林技术100%股权	科林技术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2017年9月过户完成
天夏智慧	索芙特集团	天夏智慧出售其全资子公司	交易标的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索芙	2017年6月过户完成

上市公司	交易对方	交易事项	过渡期损益安排	交易进度
		天吻娇颜 100%股权	特集团享有或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过渡期间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是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过渡期相关会计处理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一) 过渡期会计处理

根据问题 1:三、会计处理过程、入账的会计期间及处理依据(二)处理依据 2 中所述，并考虑公司对持有四海氨纶 22.26%股权涉及冻结、查封事项的解冻、解封安排。过渡期应当将标的资产划分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

(二) 对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影响

据此，草案对本次资产出售事项作出“自定价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止，标的公司在此期间产生的盈利及亏损由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或承担，即本次转让标的的交易对价不因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的安排，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过渡期间将标的资产划分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进行核算，在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下，过渡期损益对上市公司净利润无影响。

三、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交易对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标的的交易价格不因标的公司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该过渡期损益安排是合理的，过渡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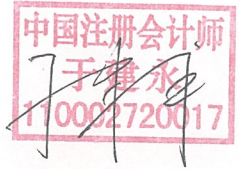
间的会计处理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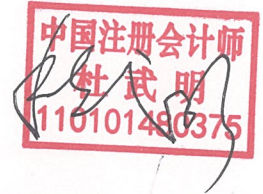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